

(1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西安市数字乡村建设相关活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数字乡村建设相关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从业人员485人，营业收入为3215.59万元，资产总额为29542.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日期：2025年9月23日

